

证券代码：832419

证券简称：路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中的一种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百礼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且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26,5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2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6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建立、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使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公司制订了《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20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薇维、孟祥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